

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組長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

填寫人電話：02-23412822分機33

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職稱：組長

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性別：不拘

機關類型：各級學校

應徵開始日期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應徵截止日期：114年6月1日（星期日）

）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並具有甄選職務任用資格且無調任限制者。
- 二、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者。
- 三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及無性侵性騷擾犯罪紀錄，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四、具總務處事務組長或學校行政業務實際經驗者尤佳。
- 五、熟悉電腦操作（Word、Excel、網路）應用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六、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各項工程、設備與辦公用品招標及採購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校舍管理維護、修繕、場地開放及公安、電梯、飲用水檢查事項。配合各項典禮、活動場佈及各項機具設備使用。
- 三、財產帳管理、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錄、報廢登記事項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-4號）

連絡方式：

- 一、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請將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，含自傳1000字(內容含學經歷簡介、專長、工作理念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)。履歷表內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最近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語文檢定或專業證照)。
 - （四）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蓋印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私章。

- 二、非現職人員請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mps.tp.edu.tw/>）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，於114年5月30日（以郵戳為準）前連同上開應繳表件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（tmpsple@mail.tmps.tp.edu.tw）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(02-23412822#34，人事室廖小姐)，以維個人權益。

三、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四、本職缺正取1名，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錄取人員，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
- (二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(四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（請參閱

<https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table3/pay03.pdf>